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04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曾彥瑜

被告 琥魄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元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關於判決日期及書記官製作正本日期「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關於判決日期及書記官製作正本日期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